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日期110年8月14日
函	文字號第 346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股
 承辦人：黃詩婷
 電話：07-7134000轉1354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va050433@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76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壹章及第參章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高雄第一藥師公會
 理事長劉亮君

主旨：函轉疾管署檢送「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更新之「第壹章-預防策略」及「第參章-個案通報」(如附件)，惠請貴院所轉知所屬人員知悉及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23日疾管慢字第1100300474號函辦理。

二、因應愛滋防治預防工作的進展，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相關防治指引，同時考量我國公衛與臨床執行實務，更新旨揭手冊部分章節，包括「第壹章-預防策略」及「第參章-個案通報」，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一)第壹章、預防策略：將各項預防策略整併於此章內容，包括使用保險套與安全性行為、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體液及血液防護措施、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策略及藥癮愛滋減害策略，並新增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政策及非鴉片類藥癮愛滋減害策略。

(二)第參章、個案通報：因應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及通報定義修訂相關內容。

三、旨揭手冊內容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項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院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文雄醫院、瑞生醫院、霖園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邱外科醫院、安泰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劉嘉修醫院、上琳醫院、三聖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新高鳳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健新醫院、杏和醫院、蕭志文醫院、德謙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大東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柏仁醫院、右昌聯合醫院、健仁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惠川醫院、樂安醫院、重仁骨科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新正薪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新華醫院、惠仁醫院、原祿骨科醫院、靜和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金安心醫院、長春醫院、顏威裕醫院、溫賀睿和醫院、正大醫院、重安醫院、溪州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惠德醫院、泰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人事室、新高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博愛蕙馨醫院、光雄長安醫院、新高醫院、馨蕙馨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瑞祥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謝外科醫院、祐生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樂生婦幼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明陽中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立人醫事檢驗所、人和藥局、安康健保藥局、晟豐藥局、上鼎藥師健保藥局、淑德健保藥局、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本市清潔針具衛教諮詢站(共70處)、本局疾病管制處(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